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股东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1,602,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华秀投资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减持计划，华秀投资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1 年 9 月 9 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 2022 年 3 月 7 日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华秀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12,265 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5.48 元/股-17.55 元/股，减持总金额 63,219,085.86 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7,789,9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3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秀投资	5%以下股东	41,602,200	5%	IPO 前取得：41,602,200 股

注：上表 IPO 前取得的 41,602,200 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秀投资	41,602,200	5%	华秀投资法人沈荣祥与华南投资法人沈卫锋为父子关系。
	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30,200	15.41%	华秀投资法人沈荣祥与华南投资法人沈卫锋为父子关系。
	合计	169,832,400	20.41%	—

注：受“台华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832,046,059 股为基数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华秀投资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华秀投资	3,812,265	0.46%	2021/9/22~ 2021/9/27	集中竞 价交易	15.48—17.55	63,219,085.86	未 完 成： 4,187,735 股	37,789,935	4.35%

注：受“台华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2021年8月10日公司总股本832,046,059股为基数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2022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868,875,654股为基数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